名城诗坛　子　牧

听雪(组诗)

我们说着童话
卖火柴的女孩
没能从安徒生童话故事中走出来
外婆忙着用筛子过滤
一家人的口粮

雪白的米粒沙沙落下
白色的幕布
盖住童年追赶黄牛奔跑的脚印
越来越白的山顶
多像外婆　被岁月偷走的青丝

虚掩的门扉不见一声鸟鸣
几朵腊梅趴在墙头
用火焰般的热情
迎接雪域的精灵
说着关于丰年的私语

或许　你也可以把身体
放在雪的高度
从红狐逃窜的脚印里
聆听来自大海的心跳

冬天　总要面对一场雪

过了今夜　那些流动的光
会不会带着冰冷的火种
从遥远的北方　再次席卷而来

是该做点什么了
在你还未抵达之前
收拾凌乱的心事
让自带温暖的生命
坦然接受新一轮的铺天告白

悄然而至
我不能确定覆盖有多厚
关于银装和素裹里的千里夸张
能不能像白雪公主那样
带我赶赴期待许久的童话世界

时间之外　白色按住了忧郁
我从一堆柴火里
温一壶烈酒
对着灌入门扉的飘雪
暖一暖坚硬的日子

听雪落的声音

撒盐的人　从黑夜着手
他需要找到最佳落脚点
位置越高　越容易霸占领地

事先得预热
将温度降到最低刻度
空气中越薄弱的部分
越容易被攻破
自北向南　以横扫千军之势
扎根生花

把自己磨成锋利的刀
刺向冬日的胸膛
他有足够的时间
从石头体内
长出雪的语言

走出梦境　熟睡的鼾声
在白色浪潮中掩去
唯有轻柔的沙沙声
还在喃喃细语

燃烧的雪

此刻　空气中弥漫着期盼的分子
呼啸的风
从马蹄声停下开始
干柴在燃烧的雪地上
抵达第三感官

火焰似乎要在门推开的一瞬
弥补窗外那一地盐粒的寂寞
时间原谅了无数个
黄昏留下的遐想

柔软的白色地毯
长满温柔的刺
期待　焦急
眼睛流淌着光
多少陶醉的夜晚
随着呼吸涌进体内
翻滚成起伏的大海

有空落的思绪
亦有期待的喜悦
走出中年的困惑
像此刻对生活的所有怨怼
都是人生最好的安排

瑞雪兆丰年

太阳出来了
它想看一场雪的盛世
看大地染白　看银装素裹

明晃晃的大地
像极了心胸宽敞的人
太阳的热情落在枝头
没有叶子装饰的桃树
正在酝酿一场花的韵事

拥抱阳光的温暖
雪就感动得泪流满面
那一块块沉睡的麦田
从梦中醒来
筹划瑞雪兆丰年的谚语
兑现粮仓满载的誓言

推开紧闭的窗
几声鸟鸣　落进雪的耳朵
一场雪后
春天的脚步声
就越来越清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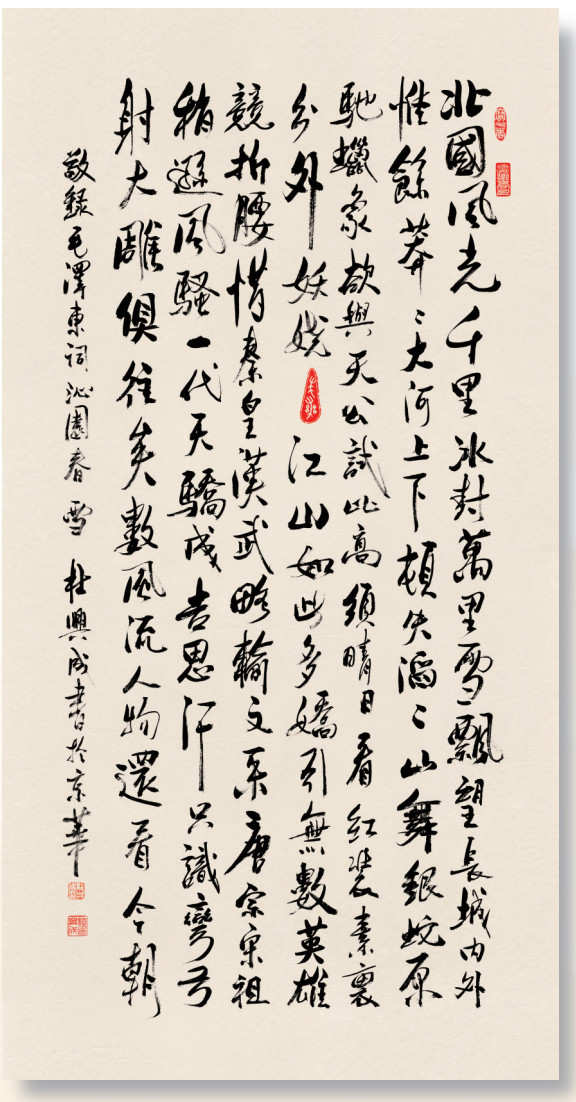

毛泽东词《沁园春·雪》　杜兴成　书

“悦”遵义·名家看遵义　阿　来

十二背后(中)

眼前的景象证实了她的话。灯光很节制,只是照出隐约的路径,只是照出洞中大概的空间。石灰岩的洞穴还是本来的样子。如聂鲁达的诗:“这充盈着寂静的最高容器,如此众多生命之后一个石头的生命。”

就不说那些洞穴中的石头生成是多么怪异了,也不说地下的洞穴世界造成的感觉又是多么奇谲。那是比所有雕塑师都伟大的那个雕塑师的杰作。这个雕塑师就是地球自己。造成这些奇观依凭的就是地球自己也难以控制的创造性的,同时也是破坏性的力量。地球内部是一个高温熔炉,用数十亿年的时光,在这座熔炉里冶炼各种矿物元素。它喷出火山,让不同的矿物质凝固成坚硬的岩石外壳。它又用旋转的力,内部岩浆奔突的力,使这个外壳破碎成板块,使之互相碰撞、挤压,使大海耸立成高山,使高山崩陷为大海。地球数十亿年的运作似乎有一个最终意志,要在它的盛年期演化出一种智慧生物。这种智慧生物大概就是我们这些叫人的动物。人类出现以后,地球的变化没有以前那么暴烈了,大概地球是担心它用物理、用化学、用意志造出的人会被吓坏了。于是,它在自己宽广的表面,用了风,用了水,用了漫长的时间,将粗粝处慢慢打磨。地表的打磨,还交给了植物和动物。地球已经形成四十多亿年,人在地球上只出现了二百多万年。真正的高歌猛进,不到一万年时间。人以天计算生命的时间,以年计算文明的时间。那是在地面,阳光照耀之处。而在地下世界,地球计数以更大的时间单元。如“系”,如“纪”,一个单元最起码也是以百万年作基本单位。昨夜卧读景区准备的资料,知道构成眼下这些地下洞穴的岩石形成于寒武纪至奥陶纪。寒武纪是地球生命大爆发的时期。所以,寒武纪岩层也是含有最早生物化石的岩层。距今天已经5.7亿年。又过了差不多一亿年,即4.8亿年前,奥陶纪到来的时候,生命经过缓慢进化,海洋里有了鱼这一类的脊椎动物。脊椎是了不起的结构,哺乳动物靠它支撑在陆地上横行,人靠它支撑才能直立行走与瞭望。与此同时,沉积物缓慢堆积,形成了眼下这些在水中生成的岩石,一层层包含了那些生物体的化石,一层层凝结了时间。

现在,我就置身在岩石中间,在另一个时间维度中,在数亿年前地球的伟力创造的景观中间。

数亿年前,这些岩石都是一个整体,一层层平铺在海底,然后,被板块的碰撞、挤压、扭曲、断裂、抬升,拱出海面,成为高原。如果地球是有意志的,似乎它的目的,就是想让由进化赋予了智慧的人看见一部伟大的地球编年史。但这样的看见又是为了什么?让人感觉生命渺小与短暂,如蜉蝣一般?地球,或者更大的星系之神不管这些,为了制造这些奇观它还做了更细致的工作。这个工作交给水来完成。它很有耐心,给了水几乎无限的时间。让水溶解岩石中的碳酸钙。水同样耐心十足,在暗无天日的地下,先在层层叠叠的岩层中制造许多缝隙,为的是让更多更大的水流进入,直到成为地下河,左右荡涤,往下深切。

一进双河洞,经过地下河漫长打磨的光滑岩面就触手可及。而数米深的脚下,河水无声流淌,继续着制造地下深洞的永无尽头的工作。我的手抚摸的这段光滑石壁,打磨完成至少有上亿年了。岩壁并不像看上去那样光滑,有砂粒微微凸起。是砂。在海底沉积为岩层前是砂。在暗河的水中化解时也是砂。又或者,是岩石分泌出的硝与盐。

聂鲁达问过:“石头里有石头,人在哪里?”

那时,人尚未出现。那时,距人类命名这些石头还有四亿八千万年。

那时,流水在蒙昧的黑暗里耐心打磨洞穴的下部。洞穴的上部,在无数次分崩离析后造成崔嵬崚嶒的奇观。水的工作是那样恣意,在洞中随时旁枝逸出,在主洞中造出支洞,在大洞中套出小洞。洞与洞,似断还连。水还像龙一样下潜,在洞底下又造一个洞,不够,再次下潜,再造一个洞。如此造成洞的楼宇,洞的迷宫。十二背后提供的资料说,双河洞开发十年,和地质专家合作,和外国洞穴探险家合作,也是不断探索这个地下迷宫的十年。目前,已经探明的洞口竟有数百个之多。而且,这些曲折幽深的洞穴总长度已超过百余公里。亚洲第一,世界第二。难怪开发公司的男老板会说,我叫哥伦布·陈。自称哥伦布可能有些夸张,但这对夫妇开发商,确实在项目开发上尽量体会自然的本意,确实也从容地不疾不徐。确实是被自然之美所“伤害”——这个伤害叫诱惑。

梅尔诗《双河溶洞》写出了他们共同的痴迷:“我不能告诉你所有的秘密,我的秘密还在生长。”他们提供的地下勘探报告有具体洞口的数字,具体洞长的数字,我没有引用,因为“秘密还在生长”,勘探还在继续,这组数字还会不断刷新。

确实,一切都还在生长,水仍然在地下见缝插针,融通壮大,永不停歇。让洞穴更幽深,更曲折,更漫长。

缓慢,从容,水蚀石穿,不慌不忙。人的生命短暂,地球自己却有的是时间。

行走其间,我禁不住想,自然真的是有意志的吗?在人类未出现之前,地球让水如此日复一日创造的意义是什么?那时没有人,是想让谁看见?还是这一切只是力学运动的、化学反应的简单结果?如果是让人看见,那开发出来的这个部分,在这一个洞中,我们也只是摸索着,惊叹着走了两公里左右的距离。其他更幽深诡谲的部分,还是只有少数洞穴探险家曾经短暂地看见。

徐霞客游黔是1638年,一百多年后,1799年,一个叫洪堡的德国青年上路了,他用五年时间探索南美大陆,他相信:“任何地方的自然都以同一种声音向人类诉说。”他要用漫长的考察证明这个想法,去发现“自然的所有力量是如何相互交织起来的”。

和徐霞客不同,他一路记录眼见的一切东西:地面上的植物,在植物世界中生存的动物。动植物生存所依赖的气温,水,岩石,泥土,峡谷的深度,山峰的高度。他要从这些纷乱杂沓的现象中寻找规律性的东西。与他的汪洋恣肆相比,徐霞客的就显得简单多了。他只是行走,只是简单记录。除非雨和风影响了行程,他并不关心天气;除非是可以果腹充饥,否则他也不观察大地上的动物与植物。他不会像洪堡一样作抽象思考,从而总结归纳出一套科学思想:地质学,生物学,人类学和气象学。他也不会如洪堡一样想象:地质运动的元素是水与火,而非土地自己。

洪堡在旅途中对自己说:“人类必须首先理解自然之规律,才能通过行动来将她的力量化为己用。”

洪堡还说:“让心灵充满对永恒的体悟。”

今天在地下洞穴中行走着的是我们这群提倡生态写作人,是提倡自然诗歌的一群人,和徐霞客的书写方式应该大不相同了。

虽然徐霞客的书写还是真实的,如眼前所见一样:“洞西北盘亘,多垂柱裂隙……东南裂隙下,高迥亦如西门,而掩映弥深。”竹杖芒鞋的徐大师置身奇异地理中,为何只满足于这样的记叙?今天当然已有结论,缺乏科学思想,陷于具象而不能抽象。

这时,洞口前面现出了天光。接着就看见一块方形岩石基座上,一大丛灌木被阳光照得透亮。绿色,被悬泉水打湿的绿色,被阳光透耀的绿色!

徐霞客见过类似景象,他写道:“芃芃植物茂盛有光。”

以为是出洞了,其实没有。只是洞穴的一段塌陷了,制造洞穴的力量也毁掉了洞穴。我们进入一个天坑底部。这是我第一次置身在一个天坑的底部。坐在长椅上抽一支烟。背后的断崖上,水淅沥而下,石壁上长着好几种蕨,某种凤仙,和一种开白花的苣苔。我克制住自己,没有近前去辨认。在地球用数亿年塑造出来的这个特别的空间,我想体会什么叫地老天荒,而不想让自己沦陷于琐屑的植物分类学。同样原因,我也没有走到那丛芃芃生光的灌木跟前,确认是不是一丛花期已过的醉鱼草。

今天,我要感受整体。我手里的烟卷冒出丝丝缕缕的蓝烟。四五亿年前,这片大地上没有这样的烟。

我坐在那里,想起当年达尔文在“小猎犬”号上的旅程中,面对复杂纷繁陌生的自然,感到的某种迷失。当年达尔文行走在新世界里,在给他父亲的信中说:这里众多的花卉“足以让任何一个园丁为之疯狂”。但他不知道该从何处入手:花哨的蝴蝶,爬上花柱的昆虫,还是一种从未见过的异域花朵?于是,他写道:“我只能重新开始读一读洪堡,他就像另一个太阳,照亮我眼前的一切事物。”

洪堡给达尔文提供了一种面对自然的典范:不是把自己封闭在地质学家或动物学家的视角中,而是既置身其中,又跳脱其外——从久远的地质年代穿越时空。达尔文将以洪堡为榜样进行写作:将科学与诗意的描述完美地结合在一起。

我也不自量力地对自己作如此想象。

点燃舌尖　赖青松

来碗羊肉粉

“老板,干米皮,多加一点香菜和葱。”老城那家羊肉粉馆,是我经常光顾的地方。我本是一个半素食主义者,和羊肉粉的渊源,应该要和认识妻子说起,她是一个非常厉害的肉食行家,受她的影响,我便对荤食有了“觊觎”之心。这大概就是爱屋及乌了吧。其次是和孩子们有关,但凡我们懒得下厨的时候,一问孩子们要吃什么,他们便会异口同声地回答:“羊肉粉。”

羊肉粉,是黔北大地上的一道地地道道的灵魂早餐,无论男女,无论老少,都将其视为美味佳肴。特别是在冬季,一碗羊肉粉下肚,一股暖气在身体里穿梭,像是在给血液加热,整个身子也跟着热乎起来,寒意全消。

十二月二十一日,冬至,遵义人素有吃羊肉粉的习俗。寒来暑往,四季更迭,这既是规律,也是生活。“春有百花秋有月,夏有凉风冬有雪,若无闲事挂心头,便是人间好时节。”南宋僧人慧开的这首偈诗解开了无数人的烦恼,这清新而隽永的寥寥文字,把四季变化、万物生发与我们的心境绑定在一起,它诠释了我们做人做事的道理,也警醒我们珍惜每一个时刻。

话说羊肉粉它凭什么就那么受人们喜爱呢?有人说吃羊肉粉,重在喝羊汤,也有人说,吃羊肉粉,重在吃羊肉。无论是喝羊汤,还是吃羊肉,人们对羊肉粉的喜爱,是风味、实用与文化情感共同作用的结果。这种看似普通的街头美食,已经成为许多地方的“饮食符号”,甚至“乡愁载体”。

从风味上来说,羊肉粉具有一种“层次魔法”的魅力,它的魅力,在于其风味的立体与包容。羊汤、羊肉、粉丝粉条、配料,各种精华协同诱惑,有几个胃能够抵御得了?其他的我不敢说,单是配料,我倒是可以说说一二。根据地域的偏好,除了酱醋盐以外,辣椒、花椒、葱花、香菜、蒜瓣、泡菜等等,自由搭配的调料层出不穷,每个人都能调出专属的味道,这种参与感强化了人们对羊肉粉的喜爱程度。

“凡膳皆药,寓医于食”,凡入口者,皆为药,皆为食,所以,羊肉粉它不仅仅是一道膳食,还是一味予人健康的良药。首先,它具有温补驱寒、改善体寒的作用,羊汤性温,能温中散寒,促进血液循环,缓解手脚冰凉、畏寒等症状,尤其适合冬季或体寒的人群;其次,它能补充营养、增强体力,羊肉富含蛋白质、维生素B、铁、钙、锌等矿物质,羊汤易吸收,可以为身体快速供能,改善疲劳,增强免疫力;再者,适量食用羊肉,能促进消化,保护胃黏膜,羊汤中的脂肪和蛋白质可温和刺激胃酸分泌,帮助消化。适量食用后还能在胃黏膜形成保护层,减少胃酸刺激。

再说说它的文化与情感。所谓一方水土养一方人,一方美食挂一方乡愁。羊肉粉之所以被我们喜爱,因为它是一种美味,一份记忆,一份牵挂,更是一份乡愁。久别家乡的人,若是吃到一碗地道的羊肉粉,往往能瞬间唤起对故土的记忆,嗦粉的情趣大概会和眼泪混在一起。在我的记忆中,离开家乡之前,我几乎没有吃过羊肉,也没有吃过羊肉粉,更不用说喝羊汤了。成家这些年,我习惯了吃羊肉粉,习惯了和大家一样,吃着吃着,就开始在羊肉粉里找故乡了。

各位食客,你今天吃羊肉粉了吗?来一碗羊肉粉,将整个故乡的烟火气都浓缩在碗里,让岁月与人情沉淀,让漂泊触摸到温暖,当寒风起时,愿你在这个冬天一切安好。